

關於燃氣安全問題之書面質詢



近期，黑沙環百利新邨食店、內港食肆連續發生的石油氣爆炸造成多名市民死傷。事件引起了社會的高度關注，一次又一次地敲響了燃氣安全問題的警鐘。

目前，澳門大部份舊區居民及食店仍然沿用罐裝石油氣，居民雖然有一定的石油氣使用安全意識，但僅限於閘門是否擰緊、關好。而對罐裝石油氣的儲存及膠管、氣罐等設備保養問題卻疏於關心。亦有用戶貪方便而在單位或食店內擺放超過4罐石油氣，更有食肆為增加食物“鑊氣”，在未得到相關部門許可的情況下私自將電力爐具改為石油氣爐具。這猶如社區中的定時炸彈，令安全隱患大增，其引發的公共安全事故，將對市民的生命財產造成不可逆轉的傷害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、資料顯示，內港發生爆炸的食店在申請營運文件上“聲明場所及廚房內所有設備及爐具全部均使用電力”，但現場卻發現四罐石油氣。事故發生後，該店才被揭發涉嫌違規更改使用燃料爐具。令人質疑政府監管存在漏洞。請問當局，相關部門的恆常燃料安全巡查包括那些內容，是否將增加巡查次數及巡查範圍，以保證監管到位，最大程度避免類似安全事故的發生？


麥瑞權
鄭安庭

立法議員辦事處

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
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

二、不少市民對自用石油氣金屬罐及膠管老化問題疏於關注，令本澳的石油氣使用存在很大的安全隱患。當局是否對石油氣供應商作出強制性規定，要求供應商定時為用戶做燃氣安全檢查，以確保使用安全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鄭安庭

2018年11月01日